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本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其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孚实业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部分资产被诉讼保全,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薄弱,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8,343.5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40,229.44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899,516.74万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中孚实业司法重整,目前中孚实业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审计意见,独立董事说明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债务负担过重,经营出现困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203.78亿元,资产负债率达100.55%。2020年度全年利息费用支出14.88亿元,财务成本较高,造成债务负担过重的主要原因有: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近年来持续升级和改造生产线,为使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且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持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

2、**融资方式方面**,公司长期依赖债权融资,股权融资规模较小,造成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高位;

3、**资金来源方面**,由于近年来公司总体资金面偏紧,同时面临与其他民营企业相同的融资困难状况,为保证按时偿付现有债务,公司引入了大量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导致企业融资成本急剧升高。

三、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的改善措施如下：

1、推动产能转移项目投产创效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电解铝产能转移实施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一工段12.5万吨于2020年5月投产转固，二工段12.5万吨于2020年7月投产转固。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投产后将一定程度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2、做优做强铝精深加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在做优做强核心产品易拉罐罐料基础上，紧盯市场需求，持续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客户，巩固中孚品牌市场优势。为进一步提升中孚高精铝材部分工序产能利用率，提高各工序产能匹配度，中孚高精铝材启动了第三台冷轧机建设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3、推进债务重整，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前中孚实业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公司产业链完整，在铝精深加工方面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若通过重整优化资本结构、化解债务问题、提升经营效率，则可以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可较好的保障债权人、企业职工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独立董事：吴溪 梁亮 瞿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